

附件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

編號	土地資料					審議通過資料			擬變更面積 (平方公尺)	變更原審議通過 之決議原因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所有權人	審議通過 會議次別	審議通過時 管理機關	放領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合計											
(一) 筆數：											
(二) 面積：											

(管理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編號：自 1 起編流水號，並按造冊之各筆土地依序填寫。

二、土地資料：依地籍資料填寫。已辦竣分割者，依分割登記後之地籍資料填寫；已辦理預為分割者，依預為分割暫編地號標示資料填寫；已辦理地籍圖重測者，依重測後地籍資料填寫。

三、審議通過資料：依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填寫審議通過會議次別、審議通過時管理機關及放領面積。

四、擬變更面積：依實際擬刪減原審議通過決議之面積填寫。

五、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原因：

（一）行政院專案核定或政策決定不予放領。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發現有查註不應放領之情形。

（三）註銷承領，並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情形：1. 死亡無人繼承。2. 因遷徙或轉業，不能繼續承領。

（四）撤銷承領，並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行處理情形：1.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。2. 轉讓或出租。3. 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。4. 承領人不自任養殖。

六、合計筆數、面積：按造冊之土地總筆數、擬變更總面積填寫。

七、本清冊內增刪改資料應加蓋校對章。